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智易字第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勝為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27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潘勝為明知「風暴球示意圖」係告訴人賽恩斯國際有限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美術著作，非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、公開傳輸。詎被告竟基於違反著作權法之犯意，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即擅自於民國109年5月27日下午2時許前之不詳時間，在不詳地點，擅自下載儲存「風暴球示意圖」而重製之，復上傳「風暴球示意圖」至其在「yahoo！拍賣網站」所經營之「韓流行館」賣場（帳號為「Z0000000000」），作為網拍商品圖片使用，使不特定多數人瀏覽該網頁時，得以自行點選觀看，以此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式，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因認被告等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、第92條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式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係告訴人告訴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公訴人認被告等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、第92條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傳輸

之方式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，依同法第100條前段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業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（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）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洪韻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家瑀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